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 102年12月12日

發稿單位:書記處

聯 絡 人: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

聯絡電話:02-23115224

有關今(12)日聯合晚報A4版刊載「標題:『檢』曾要求軍方做人體彈道鑑測」及「為鑑定空軍士兵蔡學良自戕疑案的彈道,『高檢』要求國防部,應作出人體頭部遭受實彈射擊後的傷勢實驗,……」一節,經查該報導內容顯有錯誤,特予澄清,並請該報予以更正。茲說明如下:

- 一、經查,本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均未曾函請軍方做是項鑑測。
- 二、該則報導中,已明白指出「……周志仁(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長)…… 直接取出『高院』來文進行朗讀,文中要求國防部軍法司鑑定的 事項……」故該公文顯非檢察機關所出具,報導所指,容有誤會。